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

補償請求人 楊子儉

上列請求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判決無罪（107年度易字第308號），檢察官提起上訴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109年度上易字第272號），請求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楊子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08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27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因該案遭羈押共計58日，爰依刑事補償法規定按新臺幣（下同）5,000元折算1日，請求補償29萬元等語。

二、按「刑事補償，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或為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諭知第1條第5款、第6款裁判之機關管轄」，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裁判之上訴或抗告經駁回者，「為裁判之機關」係指「原諭知無罪裁判之法院」，此經刑事補償法第9條立法理由揭示明確，並有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規定可參。準此，刑事補償應由諭知無罪判決之機關管轄，縱案件經上級法院判決駁回上訴者，仍應由原宣告無罪判決之法院管轄。查聲請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08號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27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影本各1份附卷可考。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因該案遭羈押共計58日而請求刑事補償，依上開說明，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於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
02 押者，受害人固得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補償，惟補償
03 之請求，應於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管轄機關請求
04 之，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已逾請求期間者，應以決定駁
05 回之，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13條前段、第17條第1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

07 四、經查：聲請人因詐欺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於
08 民國108年11月28日以107年度易字第308號判決無罪，檢察
09 官不服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2月30日以109
10 年度上易字第27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本院及臺灣
11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憑。依上開說明，本件補償之聲請應於無罪之判決確定日之
13 日起2年內向管轄機關即本院提起，始符法制。惟聲請人遲
14 至113年1月7日始提出本件補償之聲請，此觀聲請人所撰
15 「刑事補償聲請狀」上所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章印文
16 所載日期自明（見刑補卷第7頁），是本件聲請已逾2年之法
17 定請求期間。又聲請人自承：伊有收到判決，之前有請朋友
18 提刑事補償，但他沒有幫伊處理，後來時間快到伊問他，但
19 他說他忘記了，伊才具狀提起等語（見刑補卷第61、62
20 頁），是聲請人確係遲至113年1月7日始提出本件請求，顯
21 已逾2年請求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之請求於法未
22 合，應予駁回。

23 五、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麗芳

26 如不服本決定書聲請覆審，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以書狀敘
27 述理由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

28 書記官 黃定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